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助地方政府及基層農會聘用
儲備植物醫師輔導農民示範計畫作業手冊
(第二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目錄

壹、目的.....	1
貳、說明.....	1
參、申請資格及條件.....	2
肆、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2
伍、遴選原則	3
附件1、申請資料檢核表.....	4
附件2、申請書格式.....	5
附件3、申請書內容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	7

壹、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配合總統食安五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爰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11 年接續 110 年作法將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進駐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等事項，共同協助農作物生產者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暢農產品銷售，並朝向推動「農業三保」—植物保護、健康保護及環境保護之目標邁進。

貳、說明

- 一、本計畫共計遴選 46 處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各補助聘用 1 名儲備植物醫師，農委會全額負擔人事費用。
- 二、計畫總期程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採逐年核定方式辦理，當年度經評定執行成效不佳或有嚴重缺失者，將終止翌年起之計畫補助。
- 三、儲備植物醫師招聘、遴選及媒合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聘用等作業由防檢局統一辦理，本計畫聘用之儲備植物醫師在分派至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農民前，將由防檢局安排職前培訓，分派後亦將不定期安排至轄區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或國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植物教學醫院接受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與增加田間經驗，申請單位無特殊理由不得拒絕。
- 四、儲備植物醫師主要工作內容：
 - （一）提供作物診斷諮詢服務及協助各試驗改良場所辦理 IPM 輔導與推廣。
 - （二）執行作物有害生物偵察或監測調查，蒐集與建立當地作物關鍵有害生物相、診斷鑑定方法、防治資料、核准藥劑藥效等資料。
 - （三）協助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之改善及農村社區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
 - （四）配合防檢局政策辦理其他植物防檢疫事項。

參、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資格：鄉（鎮、市、區）公所或依農會法設立之基層農會，以110年未接受農委會補助聘用儲備植物醫師者為原則。
- 二、申請條件：工作場域友善，能提供獨立空間作為植物診療場所；適時合理給予儲備植物醫師在職訓練機會，指定輔導員積極提供業務協助；參與農委會成果發表及政策宣導活動，協助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肆、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一、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單位須於111年3月25日前(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1)，連同申請書(附件2)及佐證資料等文件以信封裝袋密封，郵寄防檢局(郵寄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1樓 植物防疫組，聯絡人(蔡小姐)電話：02-3343-6418)，信封外請註明「申請補助聘用儲備植物醫師輔導農民示範計畫(第二期)」，由防檢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申請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者，請透過所屬地方政府簽章後郵寄防檢局辦理。

申請書內文不得超過10頁(不含封面、佐證資料)，應依格式並以中文撰寫、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側裝訂為原則，每一提案申請書應提送紙本申請書1份及電子檔(Office Word或PDF格式)1份。

二、審查作業流程：

(一)資料完整性審查

防檢局將針對申請單位提送文件資料之完整性進行審查，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防檢局將通知申請單位於7日(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審查。

(二)實質內容審查

防檢局受理申請單位之提案申請書後，將針對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項目及分配權重之評分基準說明如附件3)；通過書面審查之單位，另通知開會時間進行簡報，最終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並公布

於防檢局官網最新資訊區。

伍、遴選原則

以書面審查及會議(簡報)審查總分進行排序 (書面審查成績占70%，會議審查成績占30%)，由高至低，正取46處、備取4處；正取放棄資格，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申請資料檢核表

請申請單位檢視所送資料後勾選，並依序排放，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簽章者，恕不受理。

- 1、 紙本申請書 1 份
- 2、 電子檔光碟 1 份
- 3、 植物診療場所內部空間彩色照片或印刷圖片，及該樓層空間平面設計圖
- 4、 申請書佐證資料（無則免勾選）
 - 4.1、 轄內申請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認證之農戶數規模佐證資料
 - 4.2、 致力維護優良農地，促進農地永續利用，並推動環境友善栽培模式，積極配合農委會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之實績佐證資料
 - 4.3、 配合農委會推動政策辦理重大有害生物防疫業務與宣導講習活動，及輔導青年農民相關工作之實績佐證資料
 - 4.4、 農委會輔導處、企劃處、農糧署、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植物教學醫院或國內大專院校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推薦信函
 - 4.5、 籌組植物防檢疫專家諮詢團並提出專家同意證明
 - 4.6、 已購置作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設備與資材(如顯微鏡、電腦等)

※上述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不論錄取與否，不予退還。

_____ 農會	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	------------	----

或

_____ 公所	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_____ 地方政府	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助地方政府及基層農會聘用
儲備植物醫師輔導農民示範計畫申請書
(第二期)

全程計畫：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年度計畫：111年0月0日至111年12月31日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

(一)單位名稱：

(二)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計畫構想說明【如擬解決問題、計畫創新性及構想之可行性等(包含以往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三、目標及規模大小、競爭優勢分析

(一)目標及規模

(二)經營現況與分析【如主要農特產、行銷通路、人力資源、產業規模及經營優勢，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

(三)競爭優勢分析【如地區產銷履歷、有機農戶數及面積、IPM推廣面積及辦理講習會等】

四、營運模式【敘明規劃及作法、擬合作對象、合作及運作模式及營運規劃】

(一)示範植物診療場所配置設計(請詳列設備內容如光學顯微鏡、解剖顯微鏡、電腦等，並提供場所空間平面設計圖，或現場空間、儀器設備等照片佐證)及營運模式。

(二)規劃儲備植物醫師輔導模式及講習會時程

五、預期產出之經濟效益或其他量化指標

申請書內容書面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

審查項目	權重
1. 經營現況與競爭優勢	30%
2. 計畫之完整性	55%
● 檢具相關單位簽署之推薦函 (5%)	
● 籌組專家諮詢團支援 (10%)	
● 示範植物診療場所配置設計 (10%)	
● 創新導入難易度及可行性 (15%)	
● 整體營運規劃構想 (15%)	
3. 預期產出之經濟效益或其他量化指標	15%
合計	100%
審查結果	
審查建議	

評分基準說明：

1. 經營現況與競爭優勢：包含申請單位經營現況、競爭優勢與分析，如主要農特產、產銷履歷或有機農戶數及面積、IPM 推廣面積、行銷通路、人力資源、產業規模及經營優勢，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
2. 計畫之完整性：依據申請單位是否提出農委會輔導處、企劃處、農糧署、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植物教學醫院或國內大專院校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推薦函；籌組專家諮詢團支援並提出專家同意證明、支援流程規劃是否即時且順暢；示

範植物診療場所設置是否完備並足以應付實習植物醫師看診需求；計畫實施是否具創新性，其導入之難易度及可行性；整體營運規劃是否具完整性等。

3. 預期產出之經濟效益或其他量化指標：申請單位應提出儲備植物醫師輔導人次、面積、作物等實際輔導數據，或其他化學農藥減量之量化指標，以供審查。